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有关伊朗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伊朗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伊朗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伊朗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伊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生产企业申请在华注册的产品种类应在“二、进口产品范围”内。

四、进口产品要求

伊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伊朗本国水域养殖。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伊朗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和《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伊朗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伊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伊朗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发生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三) 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06

